



日常招生

硕士招生

博士招生

博士招生简章

博士招生目录

港澳台招生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招生

位置: 首页 > 日常招生 > 博士招生 > 博士招生简章

武汉大学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020年11月20日 查看次数:575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2021年，我校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生源范围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专业及学制

2021年，我校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27人，招生专业见附件。原则上每个专业计划招生0—1人，计划执行期间，我校将根据生源状况及考生成绩等因素调整招生计划。

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

四、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三）考生学位或学历须符合《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有关规定。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四)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及我校补充规定。

五、报名及考试

(一) 资格审查

考生须按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核，所需材料、办理程序与时间等相关信息请咨询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 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2020年11月21日—12月14日进行网上报名，“专项计划”选择“少数民族报考”、“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若报考专业与招生专业不一致的，我校将一律不予准考。

(三) 提交材料

1. 网报成功后，考生须于2020年12月14日之前将《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登记表可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https://yz.chsi.com.cn>) 寄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当代楼A313，收件人彭老师，电话027-68754920，邮编430072。未在规定时间内邮递登记表的考生，不能纳入本招生计划。

3. 《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规定要提交的材料须在2021年3月28日前寄到报考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请参见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三) 考试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确定候选人、现场确认、综合考核等有关要求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参加此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参加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考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学校将按照差额进入综合考核的原则，根据生源情况、考生成绩等因素确定外语综合水平考试成绩要求。

六、录取

(一)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二) 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能调剂至本专项计划录取，且本专项计划考生也不能调剂到其它招生类型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挪用。

(三) 招收汉族考生的比例不超过10%。

(四) 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考生在录取前须按国家规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七、其他

(一) 学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我校将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奖励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

(二)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 被录取的考生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须转至我校。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

(四) 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www.gs.whu.edu.cn>) 公布相关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咨询电话：027-68754920。

(五) 本简章其他未尽事宜以《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为准。

附件：2021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单位名称	招生专业	备注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告与媒介经济	
信息管理学院	数据科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法学院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文学院	中国现当代文学	
历史学院	中国史	
哲学学院	马克思主义哲学	
艺术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经济与管理	
社会学院	社会学	根据“非遗扶贫”项目建设需要，计划招收社会学专业民俗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1人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分析化学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水利水电学院	水工结构工程	
城市设计学院	城乡规划学	
计算机学院	软件工程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摄影测量与遥感	
测绘学院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第一临床学院	内科学(科学型)	

第二临床学院	外科学（科学型）	
	肿瘤学（科学型）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专业型）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国际法学	